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a) 要求解釋南昌公園日後用途(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20)

委員會：(i)關注緩跑徑及洗手間的位置，請相關部門跟進；(ii)建議將文件就南昌公園內有關用地的用途及規劃去往警務處及規劃署反映意見。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深水埗－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20)

委員會：(i)知悉並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20/21 年度在深水埗區推行淘藝深水埗－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 750,000 元的撥款申請；(ii)請有關部門審慎處理委員關注的有關演出場地、在籌辦活動會議加入議會代表及甄選低收入家庭兒童的事宜。

(c) 強烈反對石硤尾美荷樓被徵用作隔離設施(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4/20)

委員會：(i)將去信政府部門及美荷樓青年旅舍，查詢該旅舍會否被政府徵用作隔離設施；(ii)將去信美荷樓青年旅舍，表達委員會強烈反對該旅舍被徵用作隔離檢疫中心的立場。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20)

委員會知悉康文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 7,302,926 元的撥款申請，當中 244,418 元將在 2021/22 財政年度支付。

此外，委員會通過 1 項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政府向康文署所有合約兼職員工以及其他文化藝術運動的相關人員包括教練、導師等提供特別支援，讓他們渡過生計難關。」

委員會將修訂動議交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20)

委員會知悉康文署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 197,697 元的撥款申請，當中 4,736 元將在 2021/22 財政年度支付。

此外，委員會通過 1 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i) 康文署應修改不合時宜的規條，例如不應只『歡迎年滿 12 歲的人士使用』電腦，應一併『歡迎家長陪同未滿 12 歲的小童使用電腦』；

(ii) 放寬或彈性處理每日續借電腦的節數，例如在不違反圖書館規條，及某部電腦在某時段無人預約或沒有輪候人士的情況下，讓有需要使用電腦的上一節已登記人士繼續自由使用，以減少『有人冇機用，冇機冇人用』的情況。」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6/20)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7/20)
-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20)

委員會備悉上述 3 份報告的內容。

其他事項

- (a) 2020/2021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1 季活動抽樣評估

次序/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康樂體育活動	成人捷泳訓練班(第一階段)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20 年 5 月 2 日

- (b) 2020/2021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3 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20 至 11/20)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 3 份活動評估報告。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